

## 社区“枫”行总关情

## ——东湖寺派出所推进“两队一室”改革提升基层警务效能纪实

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蒋开伟



## 快执显成效

## 锦旗表谢意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康艺衡)“非常感谢你们帮我追回多年的欠款,人民法院是真正的为民办实事。”11月7日,隆回县桃洪镇居民陈某感激地说。他将一面印有“秉公执法暖人心,高效执案解民忧”锦旗送到了隆回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手中。

2013年9月,被执行人肖某以经商为由,向申请人陈某借款1万元,并出具借条一份。陈某多次催收借款未果后,便诉至法院。2023年10

月,陈某向隆回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接到陈某的申请后,执行干警迅速对被执行人肖某名下所有金融账户余额进行查询,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为帮助陈某追回多年未到位的欠款,执行干警迅速联系被执行人肖某,向其阐释法理,并告知其如果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将会采取司法惩戒措施。被执行人肖某在执行干警的教育劝导后,立即筹集资金履行这多年未偿还的债务。

## 孩子玩游戏充值

## 民警助家长挽损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桦)11月6日,邵阳县公安局局长阳铺派出所收到辖区孙女士送来的一面锦旗,感谢民警追回她女儿充值游戏的钱款。10月28日,孙女士急急匆匆来到长阳铺派出所报警称:“警察同志,我手机里的5373元钱被我女儿玩游戏的时候不见了,怕是遇到电信网络诈骗,你们帮我想想办法。”

“先别着急,能否让我先查看一下你的手机,看看具体是怎么回事。”民警接过孙女士手机,通过仔细查看后发现孙女士的手机里面下载的某游戏App中有当日充值交易记录,

充值金额与孙女士手机上丢失的5373元相符。经民警向其8岁的女儿了解核实情况后,确认是其女儿不小心充值。

民警立即与该网络游戏公司客服进行联系,通过相关法律程序向游戏公司提出退款申诉,并按照该游戏运营商退款手续要求,及时帮助孙女士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上传审核。在民警与游戏公司客服多次协调下,成功帮助孙女士追回游戏充值款。

民警提示,未成年人擅自充值网游,所充钱款是可以要求退回的。因为未成年人属于非完全行为能力人,未经监护人追认,充值行为是无效的。

## 法律服务在身边

## 绥宁县启动“法律服务一村(社区)一站”试点工作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肖莉君)为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,创新基层治理方式,从11月起,绥宁县司法局开展“法律服务一村(社区)一站”试点工作,试点单位包括7个村和4个社区。

按照试点工作方案,11个村级法律服务站将开展法治宣

传,解答法律咨询;引导村(社区)民采用调解、行政复议、仲裁、诉讼等法治方法维权;免费代书调解、公证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法律援助的申请书,代书民间契约,代书简单民事案件的诉状;开展维保道路、卫生的志愿服务活动,劝导村(社区)民爱惜公益设施、保护生态环境;调解民间纠纷。

## 切莫因贪图小利沦为电诈帮凶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桦)出借银行卡行不行?当然不行!因出借银行卡这事,易某、胡某等4人相继被邵阳县警方带走。

10月底,邵阳县公安局岩口铺派出所工作中发现,辖区陈某某有涉“两卡”违法嫌疑,遂迅速展开调查,并及时与陈某某取得联系,积极开展劝投工作。

经查,陈某某从他人口中了解到,只要提供银行卡给他人用于收款,并帮助提现,就能获得“好处费”。在利益的诱惑下,陈某某将银行卡出借给他人,接收违法资金,并帮助提现,涉案资金达13万余元,并从中非法获利。目前,陈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11月1日,黄亭市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辖区易某某、胡某某涉“两卡”违法,办案民警立即与其二人取得联系,积极开展劝投工作。11月

2日,易某某、胡某某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经讯问,易某某、胡某某如实供述,出借名下银行卡给他人,非法过账的违法事实。目前,两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10月26日,长乐派出所发现辖区居民田某,将自己名下银行卡出借给电信诈骗分子,进行非法收款转账。通过民警宣讲法律政策,嫌疑人田某主动投案自首,并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田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邵阳县警方提醒,取财有道方心安,违法获利必受惩。切莫因为一时贪念、一点利益,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、手机卡出租、出借、出售给他人,看似无足轻重的小举动,实际上已涉嫌违法犯罪。广大群众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、银行卡、手机卡,一旦发现买卖银行卡、手机卡的违法犯罪行为,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## 以案说法

市“天眼”,始终保持对辖区所有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路段敏锐的前端感知,通过数据收集、线索轨迹和信息查询比对碰撞,科学分析研判,精准指挥调度,充分发挥派出所“智慧大脑”作用,打造派出所各作战单元全环节“紧密联动、优势互补、快速反应”的工作格局,实现基层警务指挥的高效运转。

## 做实社区警务队,厚植基层基础建设根基

“太感谢你们了,如果不是你们及时发现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辖区居民赵女士对现场救火的民警连连道谢。这是发生在九十亭社区的一幕。社区民警杨小刚带队在社区巡逻时发现某住户窗户有大量白烟,迅速报告综合警务室,及时与户主取得联系,有效阻止了一场火灾的发生。

社区警务队汇聚了基层经验丰富,能做、会做、善做群众工作的社区民警、辅警。他们扎根社区,积极履行治安巡查、巡逻防控、矛盾化解、警情处置、安全防范、法制宣传等职责,以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为工作目标,由以往的“下社区”转变为“在社区”,做到警情就近处置、矛盾就地调处、隐患就地排除、问题就地解答。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,社区民警、辅警借助分局“大祥微警”平台实名制添加居民好友,附加地域、身份等相关标签备注,形成一份全面覆盖的辖区群众数字名册。截至目前,东湖寺派出所已通过“大祥微警”添加辖区群众1万余人。通过这份名册,全面畅通警民沟通渠道,强化服务管理,实现基层警民

沟通、宣传发动、预警防范的针对性。

## 做专案件办理队,锤炼过硬“执法尖兵”

“警察同志,谢谢你们,一天不到就把我的电动车找回来了。”失主吴先生向民警连声道谢。原来,吴先生停放在火车站某酒店附近的电动车被盗。接警后,案件办理队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破工作,经现场勘查、摸排走访,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。

案件办理队集中了全所年富力强的“办案能手”,按照“专职专司”原则,专门负责辖区刑事治安案件的侦办查处。从案件接处警和受立案开始,案件办理队突出全链条全环节的快接快处、快侦快办、快捕快诉,确保打击有力、查处及时。今年以来,东湖寺派出所刑事拘留106人,行政处罚223人。

“派出所工作任务繁杂,以往民警、辅警分工不精不细,职责不专不准,是粗放式警务模式。如今,社区警务队、案件办理队、综合警务室架构清晰,职责明确,让民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本领域精耕细作。”提到“两队一室”警务机制改革后的工作变化,东湖寺派出所所长姜朝朋如是说。

目前,东湖寺派出所已经形成了“一室”牵引“两队”“两队”支撑“一室”,“两队”之间同频共振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。在“两队一室”的警务模式下,东湖寺派出所“主防”效果明显,辖区可防性刑事案件发案数、有效警情数均低于同期平均值,各类案件破案率显著提升,辖区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大幅提升。

为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全市交警积极深入乡村道路,开展宣传活动。图为11月5日,绥宁交警下乡进村向电动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讲。

伍先安 摄



## 大祥交警严查“飙车炸街”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湘荣 吴闯)连日来,大祥交警在辖区全面开展打击整治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,努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大祥交警结合周末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,收集群众举报、互联网投诉

等信息,针对摩托车无牌、超载、“飙车炸街”车辆等重点违法行为,开展集中统一行动。该大队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摄像头、大数据等科技手段,分析研判“飙车炸街”易发群体特点、行为规律,针对性地实施打击,实现人员信息提前知晓,动向信息预先掌握。同时,全面加强大路检路查力度,常

态化拦截查处涉嫌非法改装车辆,主动发现、主动查处“飙车炸街”行为。

此次专项整治行动,大祥交警共查处摩托车闯禁7起,非法改装1起,酒驾1起,其他摩托车违法5起,通过全面摸排排查、强化源头治理、科学分析研判、开展精准打击、广泛宣传教育等有效手段,形成打击一批,教育一片等有效震慑机制,有效降低“飙车炸街”、非法改装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率。

## 持续酒驾整治 推进“冬季攻势”行动

邵阳日报讯(通讯员 伍先安)11月8日,笔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,全市道路交通安全“冬季攻势”行动从10月16日开展以来,全市交警持续行动,集中开展酒驾、醉驾违法整治,截至11月5日,全市共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459起,其中醉驾117起,二次酒驾6起。

持续整治酒驾行动中,全市各交警大队采取定点执法和流动执法相结合方式,以最强措施、最严执法,强力打击酒驾、醉驾交通违法行为,为预防和减少涉酒交通事故发生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

产安全、确保“冬季攻势”整治行动有序推进夯实了工作基础。10月23日14时29分,新宁县金石镇金龟路的李某心存侥幸,醉酒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湘E8××Y7上路行驶,行驶至新宁县松风亭加油站往白沙方向100米路段时,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,经执法民警现场检测,因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28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。10月28日20时34分许,新邵交警在X027酿应大陈路设点执法,开展夜查酒驾行动,何某方驾驶小车渝D3××59因涉嫌再次酒驾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,经检测因其体内血液酒精浓

度为20mg/100ml,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执法民警现场扣留该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。10月22日23时53分,双清交警大队在五一南路与宝庆路交叉口开展夜查行动,李某驾驶机动车E0××85小型普通客车,因涉嫌酒驾被查,经现场检测,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44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。

在严查酒驾、醉驾违法的同时,全市交警始终坚持“整治与宣传同步、处罚与教育并重”的工作原则,积极向广大驾驶人,宣传酒驾的危险性,提醒他们切勿抱有侥幸心理,触碰酒驾“高压线”。